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-2025-16及项目名称为《唐河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（种植类）项目》三标段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
货物名称	/	花生挖掘机
工作垄/行数	垄/行	3/6
挖掘机构工作幅宽	mm	2150
结构形式		悬挂式
特点	/	采用双传动设计，使用加大耐磨齿轮、免维护轴承。前筛使用特制耐用链条、横杆使用 ≥ 2.8 毫米厚的优质钢管，尾筛可以上下折叠，运输方便。故障率低，掉果少。
牵引动力	kw	≥ 88
数量	台	19
单价	元/台	15840
合计金额：30096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）		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和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项目区内指定地点的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20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

1、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。

2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3、货物质保期：整机质保一年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同供货期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技术要求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。

3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



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它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经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新春路南段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年5月20日